

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 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

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。

附修正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二條、第九條

部 長 洪申翰

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二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 二 條 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應向雇主提出。

前項提出方式，受僱者及雇主應事先約定以書面、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為之，並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姓名、職務。
- 二、留職停薪期間之起訖日。
- 三、子女之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四、留職停薪期間之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
- 五、是否繼續參加社會保險。

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每次以不少於六個月為原則。但受僱者有少於六個月之需求者，每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期間及次數如下：

- 一、三十日以上未達六個月：以二次為限。
- 二、未滿三十日：每次申請，得以日為單位。但合併以三十日為限。

受僱者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三十日以上：於十日前提出。
- 二、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未滿三十日：於五日前提出。但因子女生病、停托、停課，受僱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於一日前提出。

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，受僱者因突發情形不及於一日前提出者，得委託他人代辦申請手續。

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；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十八日施行；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